**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1〕23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交运发〔2014〕201号）、《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内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投入运营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安全评估活动，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第三条** 运营安全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公正、客观、规范的原则，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每条独立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包括延伸线和支线）自载客试运营开始，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运营安全评估。

针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频发事故及故障、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安全评估。

**第五条** 运营安全评估工作，主要技术依据为：

（一） 《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GB/T 50438-2007）、《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T 50490-200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GB/T 30012-2013）、《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等国家标准；

（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章 评估程序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安全评估时间间隔情况，每五年制定一轮运营安全评估计划，并于制定计划年10月30日之前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本办法实施当年制定首次五年评估计划，首次五年评估计划应结合已运营线路运营年限及运营安全评估开展情况，合理分配每年度运营安全评估线路数，避免过度集中于同一年实施。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轮五年评估计划，在每年11月30日之前制定下一年度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安全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应纳入下一年度政府财政预算。

对于跨城市运营的线路，应由线路所经过城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开展运营安全评估工作，共同落实评估经费，评估经费按照各城市经过线路长度比例进行分摊，分摊经费分别列入各城市下一年度政府财政预算。相关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沟通联系，确保跨城市线路运营安全评估纳入同一轮五年评估计划和同一年度实施计划，共同做好跨城市运营线路运营安全评估工作。

**第八条** 根据本年度运营安全评估实施计划，运营单位应对拟评估线路的运营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形成运营安全自查报告，在本年度4月30日之前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年度评估实施计划，遴选具有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运营线路的安全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必须是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且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得为拟评估线路所属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存在直接、间接控股关系。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得与拟评估线路所属单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包括双方之间相互控股或合作成立其它独立机构、公司。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得为已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也不得为在行业内造成过重大恶劣影响的企业或者组织。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得为拟评估线路前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工作实施单位。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技术人员应涵盖轨道交通土建工程、车辆、通信信号、机电系统、供电、运营管理等6个类别。此类人员应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有固定的劳动关系，不得为临时外聘人员。

**第十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及评估线路特点在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下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制定运营安全评估实施方案并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实施方案需经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上报的运营安全评估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单位下发关于开展运营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随附运营安全评估实施方案，同时抄送第三方评估机构。自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通知下发之日起，运营安全评估工作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组织内部技术力量成立工作组开展实施运营安全评估工作，同时可邀请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运营安全评估工作，邀请专家名单需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

工作组成员应由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技术人员及具有安全评价资格的安全评价人员共同组成。对于需要持续跟踪的评估内容，工作组应全程跟踪负责。

邀请专家应当优先考虑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专家库中专家，并且不得少于聘用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实施计划中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工作组、专家组开展定性、定量的评估工作，工作组应会同专家组按照实施计划制定各专业的评估细则。运营单位应全程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实施计划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可作为第三方评估费用的考核依据。

**第十四条** 工作组应保证各项评估事项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由责任人对负责事项的评估结果签字确认；专家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专家个人意见及专家组意见并签字确认；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自评报告，工作组资料审查、现场勘察等内容以及专家组意见出具线路运营安全评估报告初稿。

运营安全评估报告应客观、公正反映线路安全运营的条件和能力以及安全运营现状，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反映线路运营安全现状的评估结论。

（二）整改内容、整改要求与整改期限。

（三）运营安全及服务提升建议。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对评估报告初稿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存在异议的应向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澄清。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评估报告并上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上报的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之日内向运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及整改期限。全部整改工作需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因整改难度较大或其它特殊原因需延长整改时限的，运营单位应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征得同意后可商定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问题的风险程度及整改难度进行分级管理，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及整改预案，并在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整改计划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月上报整改完成情况；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监督运营单位落实整改，必要时可组织抽查复验；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城市轨道交通业主单位应全程参与整改过程，保障安全隐患整改所需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

对于仍处于试运营的线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根据职责范围及合同约定负责相关问题的整改，配合运营单位制定整改计划，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安装调试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自规定整改期限或商定整改时限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确认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于因特殊条件所限无法整改或无法按期整改完成的事项，应列明未整改原因及整改建议，形成验收报告上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上报的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之日内，将评估报告及验收报告报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验收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将作为今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跟踪核查，当此类隐患经确认有整改完成的，应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销项处理。

第三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运营安全评估应综合考虑设施设备系统、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员组织三大要素，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及事故风险水平评估；

（二）运营安全管理体系及执行效果评估；

（三）应急管理体系及执行效果评估；

（四）运营组织管理制度与执行效果评估；

（五）关键岗位人员面谈、现场实操查核与评估；

（六）设施设备安全水平查核与评估；

（七）运营外界环境评估。

**第二十二条** 运营安全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线路的具体特征，采用多种方法综合应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法：

（一）典型案列剖析；

（二）历史资料查核与运营记录分析；

（三）安全检查表；

（四）现场隐患检查与排查；

（五）面谈及现场实操查核；

（六）问卷调查；

（七）专家评估；

（八）仿真模拟分析。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要抽检的项目，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提前制定三套或以上备选方案，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随机抽选一套并交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需要现场检查的车站应当随机抽选，抽选车站数不得少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所有车站的30%且不得低于3个。

**第二十四条** 运营安全评估应以确保安全为首要条件，评估工作不得干扰线路正常运营。对于可能影响正常运营的测试或试验，应于非运营时段内在运营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下进行或由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直接执行，不得进行破坏性试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有轨电车运营安全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实施。